

第一章

公民概念的历史与现实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曾经意味深长地指出，“公民”是一个经常引起争论的问题，关于它的单一特性是什么，人们始终没有达成普遍的共识。“公民”这一概念不仅历史渊源较长，而且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条件下，人们赋予了不尽相同的理解。即便今天，也很难说它已经被充分说明了。本章力图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等多视角出发，尝试回答这一问题。

一、公民概念的语词意义

在中国，“公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外来语。但是在古代日本却有“公民”的提法。它指古代中央集权国家中受天皇直接统治、归属朝廷的庶民。大化改新后，朝廷将豪族私有的土地、民众归属朝廷，这些土地、民众就被分别称为公地、公民（おおみたから）。

在欧洲，“公民”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城邦。但自罗马帝国灭亡之后，公民（civis）这种称谓在西方已销声匿迹。自11世纪末叶起，随着城市的复兴，公民又重现于政治舞台。“公民”一词，英语为 citizen，德语为 staatsbürger，法语为 citoyen，西班牙语为 ciudadano。语源

均为 city，即城市。城市中的居民有别于高度依附领主、庄园或采邑中的农奴，他们通过特许、请愿、联合抵制以及罢市等活动，逐渐取得了自治，市民开始形成。市民是一个新的等级，他们具有不同于封建贵族、农民的生活方式、社会地位和精神气质。从政治学上说，市民就是公民。现代人所说的“公民”源自于此，“是以近代国民国家的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为主要契机而出现的”^①指作为地方自治体或国家成员拥有一定的权利义务的人们。

1.“公民”与公民身份

“公民”具有多层含义，在不同学科中包含了特定的具体内涵，这些内涵间也有许多差异。

作为法律概念，公民指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受国家宪法、法律管辖和保护的人。他们可以借助选举权、被选举权、直接请求权等参政权利参加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的公务活动。或者说，换句话说，公民是这样一个人，他受到国家保护，可以运用国家提供的条件在与其他公民平等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诉求，同时负有保卫国家、服务国家的义务和责任。总之，公民意味着正式地享有法律规定的和其他社会成员平等的资格，对公民的评判必须依据客观的、普遍的标准。

作为政治概念，公民是指行使一定政治权利的人。在西方政治意义上的公民是“公民”这一概念的最初所指。早在古希腊的城邦国家中，一部分居民就被称为公民，因为他们具有参加司法活动以及担任官职的特殊资格。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公民就是这样的人，他们对于国家的政治事务具有讨论或决断之权。所以，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人是政治动物”中的人不是指所有的人，而仅仅是指作为公民

的人 因为这样的“人”本来是政治性规定 天然地包含了政治方面的要求 并以履行政治义务为其本质。同理可以推论 奴隶或妇女不是“政治动物”也就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因为他们没有公民资格。

作为伦理学概念，公民其实就是指符合公民应有的身份、角色的公民，即“好公民”，包括通晓公民权利与义务、积极参加志愿活动等 也可以称为有“公民道德”(civil virtue)的人或“有道德的公民”(virtuous citizen)，它侧重的是公民个人应有的行为态度和品质。

上述不同学科的规定反映了“公民”概念的多样性和歧义性 但是 即便如此 在诸种看似有别的规定中只是突出了“公民”概念内涵的不同侧面而已 从更根本的意义上说，“公民”概念是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正如古斯特纳 (Herman van Gunsteren) 所说：“公民”概念是对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 即在公共领域对“我是谁”、“我应该做什么”^①之类的问题给予答复。可见，公民的现实性就是他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②。公民是他的称谓，公民身份才是他的本质。有了公民身份的公民，才是完全的、真正意义上的公民。事实上 在西方文献中，“公民”与“公民身份”是等同的。

公民身份是成为公民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权利的条件，它表达的是一种公共认同(public identity)即一个政治共同体中完全并且平等的成员资格。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它承认由公民们所组成的公共权威 另一方面它指明了占有公民身份而具有的地位 就

① Admission to Citizenship 98ethics 1988 , p. 731

例如，有学者为“公民身份”做了如下界定，“公民身份是个人在一民族国家中，在特定平等水平上，具有一定普遍性权利与义务的被动及主动的成员身份”(参见托马斯·雅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1 页。)

是有能力享用权利和由公共职位所引申的便利。

公民身份意识指公民本人所具有的包容更大共同体的感觉。公民身份承认公民个人的地位及自身价值 这些都不受种族、宗教、阶级、性别或其他个人特性的干扰。但是 公民身份并不仅仅意味着要求国家向个体提供利益和权利。公民身份总是与社会、国家整体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不可能只强调单纯的权利以使个体摆脱对他人、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公民权利的保障实际上是一个体系 权利要获得承认 必然要求一系列的条件、途径和机构以保证权利被实现，而公民只有履行自身的责任才能促使权利保障体系正常运转。这就意味着公民身份既有权利，也有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正如福克斯所言：“公民身份是一种成员地位 它包含了一系列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这种成员地位意指平等、正义和自主。公民身份的本性和发展 在任何特定的场合 通过相互的情境、内容、深度和广度上的沟通而获得理解。富有建设性的公民身份的意识只能当实现它的障碍被认知并被清除之后才能实现。”^①

公民身份只有确定了某些界限 才能保证一部分人拥有 故而它同时包含了排他的因素。当前各国都把公民身份只赋予具有本国公民资格的人。说我是某国的公民就包括两层意思：我把我自己划归到与某国其他公民的广泛联系中 无论是主观的或客观的联系 同时也表明我是某国或政治共同体的其中一员，排除了不是公民的其他人。事实上，公民与非公民是无法分割开的。公民间的平等意味着公民与非公民、内部人与外部人的不平等。在被认为是民主源头的古希腊城邦国家 妇女和奴隶都不是公民。在罗马 公民身份的地位 (the status of citizenship) 只给予罗马的定居者 并用以区别开居住在征服领地的人们。为争取公民身份，人们所进行的斗争一直没有

中断。直至 20 世纪初期 不少欧美各地的工人举行罢工 其目的只不过是修改选举法以让更多人成为选民，即成为有公民身份的人。公民身份曾经乃至今天都应被视为一种稀有资源。

在欧美历史上 关于公民身份的理论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以洛克为代表的自由主义模式，一种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共和主义模式。自由主义模式起源于自然法 如洛克认为 公民身份是外在于国家的 公民身份好比一个组织 国家 的细胞 而该组织的基础与合法性的根据是公民身份。自由主义模式强调公民权利，尤其是政治权利 将它们视为公民身份的最核心内容 保护个人免受专制迫害，反对国家权力对私人生活的干预。他们并不积极地主张公共善 (common good)毋宁说更看重消极的善 即公民间彼此不伤害的责任。19 世纪末英国的新自由主义者如格林 (T. H. Green)波萨奎特 (Bernard Bosanquet) 20 世纪 80 年代欧洲和其他地区的新自由主义者 如撒切尔、科尔、里根都是这一思想的倡导者。

亚里士多德的共和主义模式建立在希腊城邦的概念基础上，认为公民身份是与国家密切相关的。一个公民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或者做决定 或者服从决定 公民必须融入到政治共同体中 只有在共同传统的网络和已知的政治组织中，公民才能发挥自己的特性。公民身份意味着与其他人分担责任、共享社会生活的某些益处。当代美国学者麦金泰尔也持这一立场，他把政治组织或共同体视为公民“实践”的产物 他断言 经济的自我利益不能提供社会关系的基础；社会关系必须包容在共同体网络或公共利益之中；社会的权力必须直接为着实现公共利益，必须使公民有机会参与这一过程。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理论特别强调公共善。他们提出，公共善是任何形式的社会道德或好社会所必不可少的。每个公民都应保持对国家、法律的忠诚 做“好公民”并且通过合作使国家目标得以实现。这是健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指数。此外，国家也必须保证以公正的方式分

配财产 以使所有公民有兴趣为公共善做贡献并从中获益 与公共善相关的财富必须均分化，至少在平等的贡献者中平等分配以促使共享和相应责任。如亚里士多德主张 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 公民应是积极的而非消极的，团结起来组成一个政治共同体的人群相互间有一种联系，分享是这种联系的最重要部分。法国大革命的领袖、社会主义革命家、欧洲左翼分子、哈贝马斯等都是这一模式的追随者。

广泛民主或社会民主论主张将公民置于联系松散的自由主义和联系紧密的社区主义二者之间。街坊邻里或工作网络将个人联结成社会网络，地方的和经济上的共同利益有助于人们彼此参与和合作，这里没有水平或垂直式的权力，公民在强有力的文明社会中处于多层次谈判的矩阵组织之中。不管他是否能够知道如何影响那些做决策的人 或者知道他参与政治团体的义务，一个公民必须拥有一定的能力 并非常熟悉他想产生影响的事务。

二战后 特别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 欧美社会关于公民、公民身份的理论与实践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甚至对传统的公民、公民身份都构成了挑战。

由于人道思想的普及 婴儿、甚至胎儿的公民身份问题也日益受到关注。胎儿算不算公民？父母特别是母亲有权决定中止胎儿的生命吗？此外，出生以什么时候为界也是个众说纷纭的话题。西方学者们提出了阵痛说、断脐说、初声说、露出说 其中又具体分为“部分露出”和“全部露出”、独立呼吸说、出生完成说等主张。^① 同样，一般地说，公民身份的中止以死亡为限，但确定公民死亡的时间标准，随着医学的发展而变化 曾经有脉搏停止说、心脏停止说、呼吸停止

一般认为公民出生的判断标准有二：一为胎儿完全离开母体，成为不依赖母体而获得独立生命的人；二为胎儿出生时应为活产，即活着离开母体。

说，现在又有脑死亡说。^① 这些问题尽管并不与每个公民切身利益发生关系，但对这些问题的理论研究却将可能拓深或改变人们已经形成的观念和生活方式。

公民是法律上被赋予权利的主体，但这样的主体就是事实上的公民吗？一个人在法律上虽然是某国的公民，但他却可能与该国的社会、公众保持隔离。同样，一个人可以被排除在某国的公民身份之外，但他却能通过永久居留与当地发展出较深的社会联系。西方社会形成的现代生活方式也正在导致向多重公民身份发展的趋势。例如，一个在瑞典客居的土耳其工人会在短期内获得瑞典国民所享有的绝大部分公民权和义务，而同时又保持着一名土耳其公民所享有的权利。此外，公民和非公民的权利区别日益模糊，这源于在我们的时代人权观念的普遍化。法国大革命追求的还只是男人作为公民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表达的已经是所有人的权利，“人权宣言”第15章宣告“每个人都有拥有国籍的权利”，公民身份就不再是权利的基础，也不是享受权利的前提，它已经成为普遍赠与的权利。

当公民权成为普遍赠与的权利，并且国家对提高公民整体福利承担更大责任时，公民身份就成为了一个沉重的负担，因为它要求所有的人承担所有的一切。在一些福利国家，甚至非福利国家，由于强调国家的宏观指导和介入，国家职能在膨胀的同时，公民身份的内涵也在不断扩大，它包括了民事权利、政治参与、社会福利等等。如今，公民身份既是一种认同和识别，也是共同体意识，还是普遍福利。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出现了新兴的公民运动和公民群体。不同的新兴公民群体有各自力图解决的问题和争取的权利，如要求解

这种观点认为停跳的心脏可用启搏器恢复跳动，停止的呼吸可用呼吸机恢复，而全脑功能丧失，是不可逆的。目前已有 20 多个国家承认全脑功能的丧失是死亡的标志。

决少数族裔问题、环境问题，要求取消将财产作为公民身份标准的做法 争取男女、民族和种族的平等 取消对残疾人的歧视 反对以性爱好等特定取向作为标准区分不同的公民等等。这使得法律、政治意义上的公民身份和人格的内涵不断扩展。

撇开种种分歧，人们至少在这样一点上达成了共识：公民是自然人个人的一种身份或资格。所谓自然人，就是指剔除了其社会属性的自然出生的个人 在法律中 指区别于法人的存在。法人 如集团、公司等虽然可以有国籍，却不能享有公民权利和义务。此外，公民概念揭示了公民之间的平等关系。不管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以及有怎样的出身，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完全平等的。

2. 国家框架下的公民

上文所分析的‘公民’或‘公民身份’是从内部而言的 即从一个国家或政治共同体内进行阐述的。然而，“公民”或“公民身份”还有一个对外的方面，即与国家的关系。其实，对一个具体的公民来说，只有当他迈出属于或偶然出生的国家大门时，他的公民身份的重要性才会出现 他的国家、他的公民身份才成为重要问题 并影响到他的个人归属。

一般认为，凡是具有某一个国家国籍的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就是说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不分民族、性别、年龄、职业、社会成分、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地等 都是中国公民。在我国 公民是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中被确定下来的 公民的概念与国籍相一致 取得国籍是确定我国公民的惟一条件 中国公民就是有中国国籍的人 他受到中国政府和法律的保护 同时要服从中国政府的管理 并遵守中国的现行法律。

每个国家都有权决定，以什么条件可以获得该国的公民身份。

国家与公民的关系揭示了有关公民身份定义的最小公分母。无论我们为公民身份注入了怎样的重要性和价值观，无论我们关于公民身份的理解是否一致或变化，人们普遍同意公民身份意味着与国家之中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相关。

现行各国有关公民身份条件的规定各有不同 大致而言 获得公民身份的条件包括以下一种或几种 在某一领土内出生、从具有公民身份的父母继承、与某国公民通婚、归化。这可以归结为两个主要原则：一是出生地原则 无论其父母的公民身份如何，一个人出生在该国的领土内就可以因其出生而获得公民身份；一是血缘原则 只要在他出生时 父母中的一人有某国公民身份 无论他出生在何处 他都可以获得与父母相同的公民身份。美国和英联邦的国家都采取出生地原则 但也承认由于继承而获得的国籍 不过对此有非常严格的限制。对于父母为他国公民而本人又出生在该国领土之内的人，有的国家如英国采取本人成年后在出生国与父母国选择其一的原则，来确定本人的公民身份。其他国家广泛采纳血缘原则，并辅之以其他条件 如出生并忠顺于该国 与父母同样地出生在该国等。但是由于各个国家的规定不同 就会形成双重国籍的问题 即一个人同时是两个国家的公民。同样 有时又会因为缺乏对公民身份认同 产生失去公民身份的问题 如无国籍者现象。

女性通过婚姻获得公民身份，这是直至一战时的主要倾向。在这样的制度下，妻子和孩子分享作为家庭主人的丈夫和父亲的国籍地位。自 20 世纪 20 年代 兴起了要求男女平等的思想和妇女运动，逐渐确立了一个新的体系 即女性的国籍不再受制于婚姻 但是 夫妻多重国籍的婚姻也会带来一些问题，如子女的国籍所属。许多国家把这一权利交给妇女和儿童 让他们在其中进行自由选择。

关于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在西方有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分歧。自由主义主张尽可能地限制国家公共政治生活的范围，同时扩大个

人私人生活的范围 在他们看来 政治进步的过程就是国家控制日益缩小，而公民自由活动不断扩大的过程。自由主义者强调公民的消极权利 力主限制国家的权力 从而增进个人的利益。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罗尔斯 立足于契约论和康德的哲学 提出了分配正义及福利国家的问题，并从个人主义的角度对权利问题进行了重新思考。

社群主义非常强调国家的作用。由于市场不会自发地提供公共物品 所以就需要由国家来提供。国家应当提供的公共利益包括 协作性的工作关系、公民资格、娱乐设施、公共交通、环境保护等。国家必须满足公民对这些公共利益的要求，并决定供应的范围和程度。丹尼尔·贝尔甚至提出 国家可以强制性地使公民做一些这样的事，公民目前尚未认识到这些事对自己的好处，但以后将会认识到这种好处。

自由主义的‘弱国家’与社群主义的‘强国家’两者都可能带来明显的社会益处 但同样也都可能损害公民利益。在这方面 自由主义的最大危险是 过分强调国家的消极无为 可能导致公共秩序的混乱、贫富差别的悬殊、生态环境的恶化、社会安全的缺乏和国家防卫能力的减弱等。社群主义强调公益政治所潜藏的危险主要来自它关于善优先于权利的命题。根据这一命题的逻辑，国家和其他政治社群有强迫个人从善和不从恶的权力，国家等政治社群在追求普遍的善的名义下 可以牺牲个人利益。社群主义的这一命题 在现实生活中常常成为专制独裁的理论依据。

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并不意味着公民个体只是单方面地服从国家。公民依照合法的程序 根据自己认定的信念（如道德的、宗教的或哲学的等）对国家的某些规定提出“不服从”。这包括善意违法、不合作等许多形式。早在古希腊时期，苏格拉底就提出了公民应有离国自由。当公民对国家法律有意见时 可以面临两种选择：一是自由离开这个国家；二是自愿留下来遵守法律。如果公民选择自由出

国，则法律对此不得禁止。因为公民的离国自由权不是源于法律，而是源于公民的个人意志。

公民与国家的关系，除了以上所分析的内容外，还可以从公民与国家政体的关系层面做出分析。对此点，亚里士多德和涂尔干都有阐明，不同国家形态的表现、起源和构成基础等会对公民产生实际而深刻的影响，依据国家的形态不同，国家和公民的各自权利与义务是不同的。但限于篇幅，此一问题悬置不叙。

3. 与‘公民’相关的其他概念

“人民 (people)”是近现代以来一个被经常使用的语词。在中国，人与民原来是两个词语。人被视为五行之秀气而凝结成的万物之灵者。民同盲，即被盲其一目的被奴役阶层。人民合称，泛指普通百姓，在近现代以来特指劳动群众。在西方，从语源上说，它来自于拉丁语的 *populus*，指当时在共和国中平民的群体 (*plebus*)。到了近代，卢梭把市民的集合体称为 *people*，提倡人民主权论。他认为人民应是构成国家的主体存在，民主、民享、民治的政府才是人民主权的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人民”还指阶级对立中的阵营，即从阶级压迫中获得解放的民众。可见，人民主要是政治名词，用来标明阶级阵线。人民是友，反人民的就是敌。人民与反人民的人是对抗性的敌我矛盾，不可调和。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公民是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的人）相对应的法律名词，公民的根本属性是社会性，而不是阶级性。我国公民不一定都属人民，同样，不属于我国公民的人也可以成为人民，如帮助、支持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国际友人都属“人民”的范畴。

“人民”还可以作为法律概念使用，这时它指社会成员整体。如我们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就是说，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根据人民

的共同意志制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尽管你、我或他都是人民中的一员，但又不是人民本身，无数普遍的公众才构成了“人民”。人民当家作主，并不意味着我们每个人都当家作主，而只是表明国家的立法、行政，要在根本原则上服从人民利益、反映人民的呼声。公民侧重的是个体，强调的是组成我们社会的每个成员在国家中的法律地位。

“国民 (nation)”一词和公民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区别。在现代许多国家中，公民与国民是同义的。国民指国家的构成成员，他们持有基本权利和义务，并拥有该国国籍。所不同的是，国民是个集合体。在民主主义国家，一个国民行使参政权就成为了公民；而在专制社会，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是单纯的国民而非公民。在我国，“国民”一词主要用在建国初期的法规上，1949年颁布的《共同纲领》就曾使用过，1953年颁布的《选举法》第一次正式使用“公民”这个词，又在1954年宪法中取得了宪法规定的形式。自那时起，我国宪法和法律就一直沿用“公民”这个法律名词。

“臣民 (subject)”一般指在君主制国家中被君主所统治的人。在古代中国、封建时代的西方，都曾是非君主和臣民的时代。臣民概念包含了身份上的低贱和政治上的轻视等许多因素，它区别于近代以后出现的国民或公民。然而，在现代，尽管从法律地位上说，臣民已经很少或几乎没有了，但臣民意识 (subjecthood) 却顽固地残留在一些人的思想中。臣民意识的最重要表现是消极、被动地接受权威，对自身权益受到的侵害无动于衷，缺乏自治要求。具有臣民意识的人虽有公民身份，却常常沦落到各种非法的或过度的支配之下，如家庭内丈夫的权威、教会或种族集团的压力以及国家的强权。

在我国，人们通常称那些定居在城市、有稳定职业和不同于乡村生活方式的人为“市民 (citizen)”。这种理解不同于西方国家。在西方，“市民”出现较早。在古代城邦国家和中世纪城市中，那些拥有

政治、经济特权的人们被称为“自由市民”或“自由民”。11 世纪初起，市民开始指随着商业发展而聚居于城堡的居民。在欧美，大多数城市都有自己的“市民宪章”或“城市宪章”，据此把市民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得清清楚楚。到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形成时期，市民社会便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代名词。工商业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等市民阶层，向仰仗绝对王权和封建制的贵族、僧侣们提出挑战，成为了英国、美国、法国等一系列近代市民革命的领导中心。关于市民的特性，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一书中做过阐述。他说，市民就是自主活动的个人，即以自己个人的意志，能动地参加政治的人。在黑格尔的理论中，市民是一种克服作为“欲望的体系”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物化和异化的存在。在现代，市民间的合作及其组织正成为民间、非政府活动的重要部分，如抗议人权侵害、环境破坏的住民运动等。地球市民、世界市民的提出也是这样一种努力。在我国，有了城镇户口，就自然成为市民，但没有产生欧美那种具有自治要求的市民意识，市民间的合作和组织也相对不太发达。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都市化的推进，许多农民工进入城市，他们在适应城市生活的同时，也使“市民”的范围和内涵发生了变化。有些地方正在进行的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正是为了适应这些新的情况。

此外，还有村民（villager）这一名词。村民通常指居住在特定村庄、与村中他人具有较稳定、长期人际交往并在生产和生活上结成互助关系的人。村民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在村庄管理、公共财物的使用、村民间的互助等方面承担相互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在某一村庄出生，却因升学、参军、提干等原因而长期远离村庄的人，就不再称为村民。即便他们在村中仍有亲属、友人，他们偶然回来，也只是探亲访友。从村民与公民的关系而言，可以说，所有村民都是公民。不过，这只是就法律地位而言，实际上，村民所依据的价值观或行为方式常

常与具有现代法律精神的公民相冲突。村民在处理邻里纠纷或与村干部的矛盾时 如果不是按照具有公开性、公正性的法律行事 仍然遵从于传统习惯或宗族长老势力“私了”，就可能做出合情不合理、合理不合法的事情。再比如 我国宪法规定所有公民一律平等 可是在不少村民的观念中 重男轻女的思想仍然很严重 虐待女童的事件时有发生。《婚姻法》规定 结婚必须在当事人自主自愿的前提下结成 但一些村民还在进行买卖婚姻、包办婚姻。因此 固守陈旧的思想观念、习惯于陈旧的生活方式的人就只能是村民 而不是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公民。

二、公民概念的历史演变

在我国，“公民”是近代之后才出现的新概念。但在西方，它却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尽管人们对公民所做出的规定千差万别，但公民始终指称在政治共同体中平等地、共同地享有的某些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点，“公民”概念的变迁，不仅是进步的，而且也是连续的。

1.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公民概念

古希腊的“公民”来源于“城邦”，原意是“属于城邦的人”。

“城邦”一词源于“卫城 (acropolis)”。卫城指与不设防的乡村相对立的、设防的居民点。在《荷马史诗》中，城邦指一种血缘集团，是某个人的故乡，但还没有任何直接的政治意义。公元前 8 世纪始，城邦具有了政治意义，指古希腊时代的国家组织形式。这时，新型的国家官吏——执政官取代了原始民主制时代的最高军事首领——王。与传统的王相比，执政官一职具有如下特点：(1) 它不是世袭职

位 而是由选举产生(2) 它不是终身制的 而是有法定的任期(3) 它作为城邦公职人员 必须对公民负责。

有学者指出“成为公民”的希腊文的原意为“始分神物”公民的其他权利都由参与部落宗教活动的权利而来。由于部落是由血缘纽带联系在一起的 本族人和外族人的界限非常严格 只有本部落的人才能进入神坛、参与佳节庆典、享受公餐等。公民内部是平等的，城邦的治权属于全体公民。城邦实行直接民主制度，公民直接参与城邦重大事务的讨论与决策。公民的地位是通过赋予所有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利，即参加公民大会、陪审法庭的权利来实现的。但是，在当时的雅典城邦 公民人数是很少的 占人口半数的妇女和约占三分之一人口的奴隶以及迁居到雅典的外国人及其后裔都没有政治上的权利 都不是公民。

“公民”代表着政治和经济上的一种特权地位。但由于当时不少公民陷入债务危机 甚至沦为了债务奴隶 使公民的地位和人数不断处于变动中。梭伦担任执政官时进行了改革，以法律的形式免除了公民债务 规定雅典人不能被当做奴隶 雅典人是城邦公民 是城邦主人。这样就极大地削弱了贵族的势力，提高了普通公民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地位 扩大了国家政权的社会基础 使雅典由贵族政治转变为以中产阶级为社会基础的温和民主政治。

之后的伯里克利改革更加保证了公民权利的落实。他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实行公职津贴制度。此前 公职人员没有任何报酬 于是 只有有钱的公民才有可能长期担任公职 无钱的公民就被事实上排除在外。为了广泛吸收无钱的公民参政 凡参加公民大会、陪审法庭以及当选为执政官和五百人议事会成员者，国家发给一定数量的津贴。

晚年的柏拉图在《法律篇》中设计了“二等好的理想国”。在这样的国家中 全体人员分成三等 第一等级是公民 他们拥有土地和

奴隶 但不参加劳动和其他经济活动 其职责是从事政治活动 掌握政权 第二等级是工匠和商人 他们是无公民权的自由人 没有政治权利 第三等级为奴隶 他们主要从事农业劳动。柏拉图还设想 城邦的公民恰当规模为 5040 人。公民指能够行使政治权利的人 即政治的自由参加者“他统治并被统治着”。

亚里士多德对古希腊城邦的公民做了深入研究。他把城邦比做有机的整体，个人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城邦的公共生活是人类完善自身必不可少的前提，那些享有这种公共生活的公民才是真正意义的人。他提出 公民是这样的人 他参与政务活动 享有对正义的治理，政治权利必须建立在对组成国家的各要素的贡献之基础上。外国侨民 即其他城邦的人 与奴隶虽然居住本地 但不是该城邦的公民 未成年人和老年人虽然可以称为公民 但因为他们的年龄太小或年老体衰 从而不能担任公职 所以是具有不完全资格的公民。“亚里士多德把公民资格限制在很小的范围 他认为从事‘贱业’的工匠和商贩 忙于田畴的农民 他们无暇从事政治活动 其工作又有碍善德的培养 易养成奴性 故不应享受公民权。公民是‘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是城邦中的少数。”^①亚里士多德主张公共善，但他又指出 公民追求公共善并不是利他主义行为 因为公共善不是靠公民撇开自身利益而实现的。一个好的政体就是能保证所有公民可以不断地对公共善持有兴趣，而不是利用政治权力强化某些特殊群体，如富人的利益。在各种不同的政体下，有关公民的规定也是不一样的。在平民政治下，必须具有参加司法活动以及担任官职的特殊资格的人 才是公民。

在古罗马 居民被分为两类：一是市民，一是外来侨民。市民指本国的国民 其中又可以划分为奴隶主、自由职业者 如工匠、商人

丛日云：《西方政治文化传统》，大连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106 页。

等)但从法律上说都享有国民的资格。古罗马的《市民法》是调整、处理古罗马帝国内市民之间关系和矛盾的法律；《万民法》是调整、解决古罗马市民与外来侨民之间以及外来侨民彼此之间关系和矛盾的法律。在古罗马，市民的权利包括公权和私权两部分。公权（Jus Publicum）包括：（1）选举权，即选举官吏和出席人民大会投票的权利；（2）荣誉权，即被选为官吏的权利。私权（Jus Privatum）包括：（1）婚姻权，即按市民法享有结婚的权利，并因此而享有家属关系中的一切权利，如父权、夫权、遗产继承权等；（2）财产权，即据市民法享有遗嘱的能力；（3）诉讼权，指享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诉讼、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权利。据罗马的法律，自由民作为权利义务主体，须具有“人格”。“人格”由三部分构成：自由权、公民权、家庭权。自由权即自由身份，公民权是公民享有的特权，包括选举、担任官职等，家庭权是家长的权利。只有依法享有上述三种权利的人，才享有完整的公民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民权的获得或由于出身，或由于授予。由罗马公民合法婚姻所生的子女属前者，由人民大会、高级官吏等授予公民权的属后者。

公元前6世纪左右，公民的范围还仅限于罗马城的贵族。直到公元前3世纪通过了霍腾西阿法案后，平民阶层在法律上取得了与贵族完全平等的地位，才获得了公民资格。以后，古罗马人又把公民范围扩展到被征服地区的平民，最后经卡拉颁布敕令而扩展到帝国疆域内绝大多数男性臣民，只有妇女和奴隶被排除在外。

但是，当时的公民权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权利，仍然只是一种地位、身份或资格，是城邦成员对城邦整体事务的参与、分享和分担。古希腊罗马时期还没有权利概念，正如美国政治学者萨拜因所说：“希腊人认为，他的公民资格不是拥有什么而是分享什么，这很像是处于一个家庭中成员的地位。……希腊人所设想的，问题不在于为一个人争得他的权利，而是保证他处于他有资